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8-045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产品及服务营业收入为 5.88 亿，比上年同期增加 541.83%，营业成本 4.1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31.54%，你公司其他产品及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48.81 个百分点，请结合你公司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产品结构分析以上数据发生较大波动的具体原因。

回复：

(1) 我公司生产模式和 A 股医药行业中如恒瑞医药、康弘药业的生产模式不同，我公司的生产模式包括自主生产和合作生产两个部分。公司合作生产商为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和四川美大康佳乐制药有限公司。公司

2017 年年报中其他产品及服务营业收入主要系为合作生产商提供的药品推广市场服务和原料药销售收入。药品推广市场服务的主要成本系公司向各地区市场推广服务商支付的推广服务费用。

(2) 2017 年 1 月，国务院医改办等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在“两票制”实施省份，由于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只能开一次发票，故我公司的生产合作商由之前将合作生产产品以“全国总代价”全部销售给我公司，然后我公司按照省级代理价销往下游各销商（我公司下游经销商或其下游经销商再按终端配送价最终销售给流通企业），改变为生产合作商根据我公司的订单指令将合作生产产品按照终端配送价直接销售给流通企业。

(3) “两票制”实施前合作生产产品毛利为我公司合作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扣减合作生产产品的采购成本，各地区市场推广服务主要由代理商承担，由我公司承担部分列示为销售费用；“两票制”实施后由于合作生产产品无法由我公司进行销售，公司通过向合作生产方收取市场管理和推广服务费、专利和技术使用费等方式收回终端配送价与“全国总代价”的价差，报表列示为其他产品及服务收入，由于终端配送价高于“全国总代价”，故导致其他产品及服务收入大幅增加，同时我公司需承担该部分合作生产产品覆盖至终端的市场推广费，报表列示为其他产品及服务成本。此部分的市场推广服务收入的毛利率远低于成品药销售毛利率。

(4) 2016 年年报中其他产品及服务主要为非主要成品药品种和原料药的销售收入，无推广服务的收入。我公司其他产品及服务营业收入增长

是由于 2017 年新增了对合作生产商提供的市场服务收入 3.74 亿元，并导致 2017 年其他产品及服务综合毛利率仅为 28.65%，较 2016 年同比下降 48.81 个百分点。

2、报告期内，你公司东、西、南、北、中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 亿元、5.29 亿元、5.18 亿元、2.13 亿元、2.61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减 55.75%、58.02%、54.80%、-21.59%、-8.63%，毛利率分别为 66.88%、67.70%、64.29%、65.62%、54.60%，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9.51%个百分点、-5.23%个百分点、-14.48%个百分点、-8.24%个百分点、-14.29%个百分点。请结合各地区经营情况、产品结构和同行业情况，补充说明上述地区营业收入变化的原因，以及在营业收入总量保持上升的情况下，各地区毛利率普遍下降的具体原因。

回复：

(1) 2017 年东、西、南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原因为受“两票制”的影响，我公司 2017 年开始从代理模式转变为终端配送模式，代理模式下我公司将产品主要以较低的代理价销售给下游经销商，终端配送模式下我公司将产品主要以较高的配送价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因相同产品的配送价远高于代理价，故上述三个地区的营业收入 2017 年同比上升。

2017 年北、中部地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原因为受国家医保政策影响，我公司产品转化糖注射液、转化糖电解质注射液以及注射液脂溶性维生素（II）等肠外营养类药物使用受限，北部区域中的山东、中部区域中的湖北的销售中上述受限品种占比较大，造成北、中部地区上述药品的销售数量大幅下降，进而引起北、中部地区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 我公司 2017 年年报中分地区的收入及成本信息中将各地区的主

要成品药产品的收入和成本与各地区的其他产品及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合并列示，现分别列式主要成品药产品与其他产品及服务的情况如下：

项目	17年			16年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要 产品	北	161,449,897.06	28,473,677.25	82.36%	263,743,155.08	67,503,429.65	74.41%	7.96%
	东	245,742,224.13	42,796,214.39	82.58%	202,323,528.60	47,116,657.66	76.71%	5.87%
	南	355,825,038.40	62,112,516.67	82.54%	310,373,593.97	62,381,229.99	79.90%	2.64%
	西	303,393,087.87	56,800,037.11	81.28%	287,351,134.30	86,591,399.54	69.87%	11.41%
	中	191,351,360.22	45,499,177.84	76.22%	279,715,785.36	86,472,174.04	69.09%	7.14%
	小计	<b>1,257,761,607.68</b>	<b>235,681,623.25</b>	<b>81.26%</b>	<b>1,343,507,197.31</b>	<b>350,064,890.88</b>	<b>73.94%</b>	<b>7.32%</b>
其他产品及服务	<b>587,704,606.20</b>	<b>419,343,221.15</b>	<b>28.65%</b>	<b>91,567,372.41</b>	<b>20,641,625.01</b>	<b>77.46%</b>	<b>-48.81%</b>	
合计	<b>1,845,466,213.88</b>	<b>655,024,844.40</b>	<b>64.51%</b>	<b>1,435,074,569.72</b>	<b>370,706,515.89</b>	<b>74.17%</b>	<b>-9.66%</b>	

2017年主要成品药产品的毛利率为81.26%，较2016年上升了7.32个百分点，且各地区的主要成品药产品的毛利率均同比上升。但2017年其他产品及服务因新增了对生产合作商提供的市场推广服务收入3.74亿元，此部分收入毛利率较低，使得其他产品及服务总体的毛利率下降至28.65%。其他产品及服务营业收入成本亦按照东、西、南、北、中部地区进行了划分，与东、西、南、北、中部地区主要成品药产品一并在2017年年报中进行列示，进而导致虽然各地区的主要成品药产品毛利率均同比上升，但各地区整体毛利率同比普遍下降。

3、报告期，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62.63%，上年同期为70.43%，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为31.84%，上年同期为39.02%。请说

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以及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你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以及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2017年我公司前5供应商明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	126,013,897.38	31.84%
2	四川美大康佳乐药业有限公司	59,733,165.15	15.09%
3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29,563,573.79	7.47%
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47,075.09	4.59%
5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14,399,700.03	3.64%
合 计		247,857,411.44	62.63%

2016年我公司前5名供应商明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	195,826,331.34	39.02%
2	四川美大康佳乐药业有限公司	86,401,024.59	17.22%
3	上海棋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42,127,021.72	8.39%
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66,923.14	3.64%
5	无锡晶海氨基酸有限公司	10,820,128.25	2.16%
合 计		353,441,429.04	70.4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前五大供应商，与我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前两大供应商为我公司长期生产合作商，即天台山和美大康佳乐。与上报同期比较，前五中的三个供应商未发生变化，此三个供应商分别为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美大康佳乐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三公司报告期采购占比为 51.52%，上年同期采购占比为 59.88%；另两个供应商出现更替，报告期采购占比为 11.11%。

我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系我公司的生产合作模式所决定，即我公司与天台山、美大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我公司研发的新药品种交由生产合作商生产，而我公司通过自身的技术优势，对生产合作商技术输出，协助生产合作商取得合作产品的生产批件，合作期内本公司独家销售合作产品，新药品种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我公司或我公司指定的原料供应商提供。这种合作模式立足于双方共赢，不存在单方面的重大依赖关系，且目前双方合作稳定。

我公司是以研发为主的医药制造业，上市初期，研发成果转化都是交由合作生产厂生产，我公司负责研发和销售，随着公司眉山、沈阳、葫芦岛等生产基地的建成和改造，2012 年以后公司研发成果全部在公司内部转化，即新产品均由公司自行生产、销售。随着公司新产品的市场认同度提高，公司新产品占比逐年增大，合作生产商产品占比逐年减少，使第一大客户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占比从上年同期为 39.02%降低为 31.84%，同时使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从上年同期为 70.43%下降为 62.63%。

公司供应商后三位是向子公司川海、辽海提供原材料的供应商，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此部分原料供应商是公司经过反复筛选后确定的，均签订了长期合同。

4、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季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35.60 万元、9,409.74 万元、7,482.10 万元、2,427.8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8.67%，39.61%，31.50%，10.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1.82 万元、9,532.53 万元、4,625.81 万元、27,094.57 万元，占比分别为-5.29%，24.33%，11.81%，69.15%。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

充分说明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以及分季度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随着 2017 年“两票制”的推广实施，对公司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了较大影响。“两票制”实施前，公司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较小，且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月度内相互匹配；“两票制”实施后，因药品配送企业应收账款账期一般为三个月至六个月，造成短期内销售收入、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匹配。

(2) 2017 年一季度，现金流量净额为-2,071.82 万元，一方面受春节年终奖集中发放影响，一季度支付职工薪资 6,500.00 万元，比其他季度平均数高 2,400.00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一季度两票制刚开始全面实施，公司从先款后货模式转为先货后款模式，造成一季度销售收入产生的现金流量降低。

5、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付款增长 99.84%，其中主要为销售保证金，应付各医药公司共计 3.21 亿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96.4%，比去年同期增长 102%。报告期间，你公司销售费用增长 57.37%，其中主要项目为营销网络费，金额为 6.63 亿元，占销售费用的 87.87%，比去年同期增长 69%，请结合销售保证金的用途，说明上述销售费用增长的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的营销模式是否已经发生改变，以及此项改变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

回复：

2017 年“两票制”实施对我公司经营模式影响较大，主要有以下三个

方面

(1) “两票制”实施前，公司一直以代理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产品销售给省级代理商，后端的市场推广服务由省级代理商承接。“两票制”实施后，公司产品直接向终端销售，取得终端收入的同时，营销及市场推广服务也需要公司覆盖到终端，因为配送价高于原代理价，使公司收入增加，同时销售费用-营销服务费呈现较大增长。

(2) “两票制”实施前，公司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较小。“两票制”实施后，因药品配送企业应收账款账期一般为三个月至六个月，付款周期相应加长，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

(3) 2017年，从代理模式到终端配送模式快速转型中，公司需要向下游支付相关市场推广成本，为维护公司产品的流向、市场渠道、市场服务质量等，公司需要向下游服务商收取保证金，以防止在经营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约行为。由此形成了2017年保证金比去年同期增长102%。

6、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2.45亿元，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51.31%，高于去年同期的33.78%，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基本数据情况，说明你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的合理性，以及研发项目所处阶段的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1) 公司区分不同的药品研发种类及研发流程对研发项目进行资本化时点的划分：若临床试验是研发活动的必经阶段，在取得临床批件节点，公司已完成了中试生产且技术相对成熟，同时也完成动物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评价，可以作为技术成果进行转让或者进一步进行人体试验研究，且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及研发团队为后续开发作保障，故以取得临床批件为资本



化时点；对于不需取得临床批件的以中试生产开始为资本化时间点，依据的是项目已经完成小试规模的研究及取得检测报告或专利成果，在技术有出售的可行性，并且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及研发团队为后续开发作保障。我公司研发项目所处阶段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我公司是以研发为主的制药企业，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注重药品的研发创新，在药品的研发方面投入较大，报告期内，我公司研发投入 2.45 亿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19%，高于去年同期 12.10%；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51.31%，高于去年同期的 33.78%，主要原因因为：

①达到资本化节点的研发项目增加：公司研发进程推进顺利，2017 年进入临床试验项目数量增加。经过公司历年的技术积累，2016 年取得临床批件 26 个，2017 年 10 个。取得临床批件项目大多于 2016 年下半年陆续开展了临床 I 期、II 期、III 期阶段试验，如麻醉项目 HSK3486 进入 II 期并完成试验，2017 年新增费用 2,539.00 万元（欧洲麻醉协会 I 期、II 期研发结果已发布，预计明年有可能上市）；治疗前列腺癌项目 HSC-1119 项目 2017 年开展临床试验花费 1,361.00 万元；上市五个品种一致性评价发生费用 1,161.00 万元等。

②研发投入及资本化投入增大：随着国家对药品监管力度的加强，一方面使公司对研发投入进行了大量追加，如根据药监政策国办发〔2016〕8 号【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2017 年开始，公司已全面展开一致性评价工作，这部分研发投入进行了资本化。另一方面根据国家对高质量创新药品研发的政策导向，公司调整了研发战略，对已取得一定成果的新药研

发项目加大投入力度和进度,对尚处于研究阶段研发项目控制了投资进度。

③与同行业比较,我公司研发推进顺利,较多项目已从研究阶段进入开发阶段,使资本化比例上升,目前,我公司研发投入比例、资本化比例等与上市公司康弘药业接近,属于正常范围。康弘药业研发投入主要情况如下:

	2017年	2016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07	362	12.4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04%	8.18%	10.57%
研发投入金额(元)	349,853,881.36	146,269,610.42	139.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6%	5.76%	6.8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57,920,878.55	24,036,169.27	557.01%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45.14%	16.43%	28.71%

7、2016年至2017年,你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保人寿”),至2017年年末,已缴付认缴的出资额为3亿元人民币,请说明:

(1)你公司投资海保人寿的背景、该项投资与你公司的发展战略的关系、对你公司经营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及你公司拟采取应对措施。

回复:

作为一家医药企业,公司的业务本身就与保险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我公司预计未来医疗体系的改革离不开商业健康保险和寿险公司,所以一直也在关注这个行业的发展。

随着社会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保资金压力越来越大,伴随着经济水平提高,消费者对健康服务的消费升级需求越来越迫切,我认为人寿保险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也将真正到来,商业健康保险、人寿保险将是未来

发展的主要趋势和社保的有力补充。因此，我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早布局，使用公司长期闲置资金参与发起设立海保人寿，希望能享受到这个行业的红利，也希望能够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

此外，我公司作为一家以药物研发为导向的医药企业近年来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希望为广大患者提供各种创新型的药品、创新型的治疗方法，满足临床未满足需求。未来我公司在做好海保人寿合格股东的基础上，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希望在合适的时机就寿险公司的业务与我公司的产品能够探讨出有机结合的方式。

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 ①审批风险

由于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本公司作为出资人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等事项均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本项投资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海保人寿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9 号），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313 号），同意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核准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因此，已不存在审批风险。

#### ②短期盈利风险

由于新设立的保险公司实现规模性收入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也可能较长，本项投资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海保人寿系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的长期闲置资金，因此即使本项投资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未来海保人寿实现规模化收入及盈利后，则将会给公司带来长期的投资收益。

### ③竞争风险

尽管保险行业近年来发展良好未来前景可期，但不可否认的是行业竞争也是异常激烈的。作为新设立的保险公司，海保人寿面临着市场格局下的竞争风险。

有效的公司治理是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必要条件，作为股东，我公司将督促海保人寿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保险企业制度，理顺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等机制，鼓励海保人寿经营班子快速做好人才引进和培育工作，抓住行业发展黄金时期，迅速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海保人寿价值。

**(2) 你公司与海保人寿及其他 7 家公司共同发起人是否构成关联人。**

#### **回复：**

海保人寿的其余 7 家共同发起人为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仲山裕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新建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本源建投（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查询了上述公司追溯到自然人的股东结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将上述信息与我公司的股东名册和我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息及其近亲属信息进行了详细的交叉对比，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10.1.3 条和第 10.1.5 条所列之情形。因此，海思科与上述海保人寿的 7 家共同发起人不构成关联人。

除我公司拟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萌先生担任海保人寿拟任董事外，我公司与海保人寿之间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10.1.3 条所列之情形。但王萌先生是否能够担任海保人寿董事尚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事先核准，目前银保监会尚未正式核准，客观上亦无法排除不予核准的可能性。因此，我公司目前与海保人寿尚不构成关联人关系，如未来银保监会核准王萌先生担任海保人寿董事，则我公司与海保人寿构成关联人关系。

**（3）你公司应收海保人寿单位往来款共计 1,55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85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以及上述款项是否构成对关联人的财务资助。**

**回复：**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此政策，公司对海保人寿的往来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根据账龄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 85.00 万元。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海保人寿在正式获银保监会批准开业前，不能动用注册资本金用于支付日常筹建开支，但保险公司的筹建开支金额又较大，为了保证海保人寿筹备组正常开展各项筹建活动，经海保人寿各发

起人股东共同协商，发起人股东向海保人寿筹备组提供筹备款共计 7,750 万元，各发起人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摊，我公司按 20%持股比例向海保人寿筹备组提供筹备款 1,550 万元。待正式开业注册资本金可使用后，海保人寿将向 8 家发起人股东返还全部筹建款。

上述筹建资金全部用于海保人寿筹建活动，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资金开支共计 7,195.22 万元，明细如下：

海保人寿筹备期资金支出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b>业务及管理费</b>	人力费用	3,237.21
	差旅费	243.80
	招待费	420.40
	其他费用	828.67
	小计	4,730.08
<b>应收款项</b>	合同预付款	2,306.18
	押金	48.19
	小计	2,354.37
<b>低耗品</b>	小计	77.24
<b>资产</b>	小计	32.80
<b>印花税</b>	小计	0.73
<b>实际开支合计</b>		<b>7,195.22</b>

我认为，我公司作为海保人寿股东为推进海保人寿尽快开业运营，尽快为股东带来价值，与海保人寿其他发起人股东均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向海保人寿筹备组提供了筹建款，且上述资金全部用于海保人寿筹建活动，上述款项不构成对关联人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 日